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1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汇泽”)的通知,获悉盛屯汇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17.5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7月3日,盛屯汇泽将其持有的817.5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质押期限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终止日期    | 债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盛屯汇泽 | 是            | 8,175,000 | 35.00%   | 0.97%   | 否      | 否    | 2023年7月3日 | 2024年7月3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二、股东股份质押上述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8,968,568 | 93.04% | 90,777,882  | 75.04%   | 7.70%   | 3,620,468  | 5.13%    | 0          | 0%       |
| 盛屯汇泽         | 64,202,287 | 85.98% | 21,190,000  | 32.78%   | 2.34%   | 0          | 0%       | 0          | 0%       |
| 汇泽贸易         | 20,200,000 | 3.28%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汇泽贸易全资子公司    | 18,156,462 | 2.65%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盛新锂能全资子公司    | 18,000,000 | 1.97%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盛新锂能全资子公司    | 8,598,528  | 0.94%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盛新锂能全资子公司    | 7,981,638  | 0.88%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盛新锂能全资子公司    | 7,794,711  | 0.85%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0,620,134 | 28.02% | 112,229,437 | 48.00%   | 12.60%  | 12,230,960 | 10.42%   | 0          | 0%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52

##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傲蓝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蓝得”)于2023年7月3日收到中标通知书,傲蓝得以联合体形式中标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绿化一体化服务项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绿化一体化服务项目
- 2.中标单位:郑州光和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傲蓝得、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 3.项目编号:郑经建招字(2023)第15号
- 4.招标单位:郑州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年
- 6.项目总金额:122,539.59万元(预计该项目将为傲蓝得带来含税合同额约76,500万元,最终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7.项目服务内容:对辖区内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垃圾中转站管理及垃圾分类、公厕管理、垃圾分类、绿化管养,实行市场化运作。

傲蓝得持有联合体牵头人郑州光和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9%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招标单位郑州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中原项目对经开区环卫服务项目(年化合同额9,413.94万元)于2023年6月30日到期,本次中标项目区域包含前述环卫服务项目。

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具体情况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不可抗力等情,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8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3-026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客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好客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6月16日起算,截至2023年7月3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若公司股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转股价格的80%,预计将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转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19]18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6.30亿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好客转债”,债券代码“113542”。“好客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2020年2月12日至2025年7月31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5.39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享有回避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享有回避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好客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6月16日起算,截至2023年7月3日,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若公司股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转股价格的80%,预计将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规则(2023年2月修订)》及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之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且15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原因或个人原因发生异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418,88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3,418,884股,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23,418,88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行使权利,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关系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对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要求,公司本年度报告中“第六节 重要事项”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第六节 重要事项”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

号:临2022-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陕西省监管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公司及相关人员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继续强化对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执行,加强内部控制,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更新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修订稿)》,敬请各位投资者查阅。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进展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317,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25,15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589,000,000股)的0.0007%。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799,68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17%。

3.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有74,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6,43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7号)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8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25号文同意,公司38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财通转债”,债券代码“113043”。

根据相关规定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财通转债”自2021年6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当前转股价格为11.39元/股。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转债代码:113043

公告编号:2023-03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有74,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6,439股,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317,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25,15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589,000,000股)的0.0000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799,68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17%。

三、股本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变更前<br>(2023年3月31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更后<br>(2023年6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643,791,095       | 6,439   | 4,643,797,534       |
| 总股本      | 4,643,791,095       | 6,439   | 4,643,797,534       |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联系传真:0571-87823288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3.95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相关规定,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6,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8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56号”文同意,公司6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本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18”。

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本钢转债转股减少6,000元(60张),转股数量为1,518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631,042,100元(56,310,421张),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1.国有法人持股  | 3,708,223,229 | 90.00%  | 3,708,223,229 | 90.00%  |
| 2.其他法人持股  | 3,708,223,229 | 90.00%  | 3,708,223,229 | 90.00%  |
| 3.境内自然人持股 | 0             | 0.00%   | 0             | 0.00%   |
| 4.境外自然人持股 | 0             | 0.00%   | 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135,218,771 | 100.00% | 4,135,218,771 | 100.00% |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4-4782896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本钢转债”结构表。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解除担保事项: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担保。  
●担保余额:金能化学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4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213,087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事项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青岛青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贷款20,000.00万元,于2022年12月30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工流2022-036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贷于2023年1月1日办理完毕。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90亿元及同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号)。

二、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2023年7月1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部分本金10,000万元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4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213,087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2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512,491,000元“金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741,67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63%。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86,50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6.76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312,264.1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5日到位,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2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能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1.85元/股。公司于2019年12月实施了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公司于2020年11月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7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于2022年7月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即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5年10月13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512,491,000元“金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741,67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63%。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86,50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6.767%。

三、股本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变更前<br>(2023年3月31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更后<br>(2023年6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86,087,176         | 0       | 886,087,176         |
| 总股本      | 886,087,176         | 0       | 886,087,176         |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57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最近二十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超过36%。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明显偏离上证指数增长幅度,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发布《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标的股权比例、交易价格等重要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交易方案仍待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